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质量〔2019〕25号

宝钢教育奖 北京师范大学评选工作细则

宝钢教育奖是宝钢教育基金会支持中国高等教育的一项主要的公益事业。为做好宝钢教育奖的评颁工作，根据《宝钢教育基金会章程》特制订本细则。

一、评选范围

1. 在籍的本科生、研究生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及以上的在编教师。

2. 往届宝钢优秀学生奖及优秀教师奖获得者不得参加优秀奖的评选，往届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及优秀教师特等奖获得者，不再参加本奖评选。

3. 近三年内已经获得宝钢教育奖者，望不再重复申报。

二、评选条件（摘自宝钢教育奖评颁实施细则）

（一）申报宝钢优秀学生奖的条件

1.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

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2. 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以下简称五种能力）；“创新创业”实践中取得突出成果；研究生还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

3. 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二）申报宝钢优秀教师奖的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爱岗敬业，师德高尚，治学严谨，教书育人。

2. 坚持工作在教学第一线，近三年须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

3. 近三年每学年完成本研公共基础或专业基础课授课在 64 学时以上，且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和同行好评。

4.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在教学内容、教材、方法、手段改革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有正式出版的教材、专著等。

5. 注重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的教育和影响以及“五种能力”的培养；注重因材施教并取得显著成效。直接培养、指导的学生在科学研究、竞赛、设计、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取得突

出成绩，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6. 有与职称相应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特别是能够将学科前沿知识和科研成果融入教学实践中。

三、评审程序

1. 学校公布申报名额、个人申报、学部院系初评、学校评审及公示。

2.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确认宝钢优秀学生奖和宝钢优秀教师奖获奖名单，报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备案。

3. 宝钢优秀学生奖和教师奖排名第一者，经学校提名，分别参加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和优秀教师特等奖评选。

四、获奖金额

宝钢优秀学生奖：金额为 1 万元/人；

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金额为 2 万元/人；

宝钢优秀教师奖：金额为 1 万元/人；

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金额为 10 万元/人；

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奖：金额为 3 万元/人。

五、本实施办法由教务部和党委学生工作部共同负责解释。

教务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19 年 6 月 13 日